

# 領 據

茲領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」尋職就業獎勵金款項計

新臺幣 參 萬 元 整。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 .. 申 請 人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 ... ..

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

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 (庫局)

分行 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

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	帳號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 (不包含郵局)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 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-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 (均含檢號) 不足 7 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- 四、領據金額塗改無效。